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15/5/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36.47%股份(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在2015年6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胡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本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2016-2018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15-201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15	关于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7.01	选举胡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5、6、7、8、9、10、12、13、14、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山西铝厂、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本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2016-2018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15-201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15	关于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7.01	选举胡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议案1-16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议案17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数投票。请您在"投票数"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您在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内填上"√",即默认您对候选人的投票数与您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3. 如委托人没有填写具体表决意见,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 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5. 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出具经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式海先生,60岁。胡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电力行业具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胡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发电厂主管、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第二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0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9,501.49万元,同比增长6.7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36万元,同比增长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7.37万元,同比增长13.86%。依据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一部分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内布点。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在绍兴地区,并逐步走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发展,使得该区域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格的下浮则由医院药房和药店自行控制,这些降价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额,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绍兴市作为卫计委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12月推出了《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从2015年开始绍兴市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就其所有采购的药品"以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为基准,与药品供应商通过'量价挂钩、成交确认'方式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定实际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即医疗机构可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绍兴市"二次议价"的试点改革,可能会带来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也可能通过对返利政策及药品价差等的微调来降低该部分影响,从而可能对区内药品流通企业,包括本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证或尚未更名的风险

目前,公司占有并正在使用的2处房产(系从绍兴县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872.16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建筑面积合计为343平方米);子公司华通连锁占有并正在使用的4处房产(系在绍兴县供销社对系统内医药零售门店整合过程中分别从绍兴县各基层供销社购买所得,2014年12月31日4处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45,881.68元,占华通连锁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建筑面积合计为800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6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均系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子公司华通连锁另有6处房产原已有房产证但尚未变更到其新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这6处有旧房产证的房产在当时历史情况下已经办理了房产证,但因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

上述6处无权证房产、6处有旧权证但尚未更名的房产,其所占用的土地性质均系划拨,现土地使用登记人仍为各基层供销社,造成房产权利人与土地使用登记人不一致。发行人也曾经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12处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方法来解决前述问题,但由于12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仅占对应的整幅划拨土地面积的一小部分,属于供销社系统划拨用地遗留的历史问题,目前尚待解决。

在国务院2009年颁发的"国发(2009)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供销社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是:"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从国务院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问题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态度,并对今后的规范、颁证作出了原则规定,因此,未来适当时机这些历史问题是会得到统一解决的。

经测算,除已确定拆迁的华舍街道绸缎路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占有的其他划拨性质土地若转为出让用地,则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364.79万元。若未来补交上述土地出让金,则每年摊销金额会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减少约6.84万元。

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承诺:如果华通医药在经营期间,上述房屋因权属纠纷或房产所用土地被提前收回等原因对华通医药的资产和经营造成了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予以承担。

上述12处房产10处用于子公司华通连锁开办连锁药店,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和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仍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在供销社划拨用地的解决过程中采取出让方式处理,公司将可能需要补交按房产面积所划分的相应土地面积的出让金;如果所对应的土地改变规划需要拆迁,则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但所在药店需要迁址,可能因搬迁短期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1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店东磁;证券代码:002056)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东磁债,债券代码:112057)不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2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店东磁")于2015年6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拟减持部分所持横店东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2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4%。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横店控股;

2、减持目的:横店控股自身需要;

3、减持时间:自2015年6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方式:

(1)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票给横店控股和横店东磁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以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拟通过协议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数量: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10,900,000股的10.00%(含)。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5.74%(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维持不变。

2、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横店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2015年5月26日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6月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076,9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运输"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份数为59,076,92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交通国投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交通国投禁售期义务。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承诺:"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运输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运输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运输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承诺:"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运输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运输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有竞争的情况,承诺在龙洲运输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运输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运输,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运输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再融资时股东所做承诺

交通国投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龙洲运输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中依其持股比例可获配的全部股份。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076,9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852,328	54,852,328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224,594	4,224,594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6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共识,未来将进行全方面、多层次的战略合作。公司为了后续发展,以及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及战略合作思路的连贯性,公司决定聘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

同时,公司与国海证券协商解除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公司对国海证券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6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相关事项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63号),因公司核实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紧急停牌,并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相关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65号),公司自2015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订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并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详见临2015-67号),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待华金证券尽职调查完成后,将出具相关财务顾问意见。同时公司将披露重新审核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处理上述相关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黄友星先生和副总经理李树荣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友星先生和李树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并对黄友星先生和李树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6月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黄友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4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经公司董事长林金本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元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李树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4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经公司总经理程元怀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